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局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10.16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承包范围：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核查，提出的消防整改问题，拆除不符合的内容，增设防火门、应急疏散照明灯具、火灾报警探测器、风管、防火阀等相关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分项工程量清单。

4. 计划工期：30个日历日

5.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6.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169694.00 ）

合同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施工数量，并经审计确认后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

2.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3.指派 柳晓刚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坏事故等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指派相关专业人员为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姓　　名：郭明

身份证号：610422198512064316

（2）技术负责人

姓　　名：赵龙珍

身份证号：610522199608298029

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现场及周边火灾事故。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 2 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5. 乙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 乙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6.完工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逾期超过5日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应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施工未通过消防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8.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完成并取得消防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并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工程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后最终价格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

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项部分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4.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

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1）。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东羊市38号

联系电话：1592995228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银行帐号：102008711184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航天段369号卡布奇诺国际公寓1单元9层10902号

联系电话：18066576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6004200000894

日期：2025年10月16日